

培训交流

一席谈



2024年12月,吴慧敏在韩国大检察厅以“网络空间治理下中国反电信网络诈骗的检察实践”为题作英文主题发言。



2024年11月,德国北威州科隆地方法院副院长 Stollenwerk 先生向研修班学员介绍司法数据保护相关情况。

在体会不同检察特色中拓展国际“朋友圈”

国际检察官联合会第三次联合培训见闻

□ 吴慧敏

2024年12月3日至5日,受最高人民法院指派,我有幸参加了在韩国举办的国际检察官联合会第三次联合培训。按照培训安排,我与来自全球16个国家和地区的检察同仁共同就网络犯罪案件调查、虚拟货币犯罪研究、国际刑事司法合作等方面开展了深入交流。

2024年12月3日晚,我们抵达位于韩国京畿道龙仁市的韩国检察官学院。学院坐落在一座小山上,环境清幽,颇有些与世隔绝的味道。在学员餐厅参加了简单而热烈的欢迎晚宴后,我们便回到宿舍休息。学员宿舍干净整洁,一如回到大学时代。

2024年12月4日,培训正式开始。来自韩国大检察厅国际合作部的金镇皓先生和国际检察官联合会总顾问、英国的 Shenaz Muaffer 女士

先后致欢迎辞。随后,与会检察同仁围绕毒品犯罪案件调查、网络犯罪案件调查、有效国际合作、虚拟货币案件调查等主题开展了单元研讨。我以“网络空间治理下中国反电信网络诈骗的检察实践”为题向大家介绍了当前我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呈现的特点,分享了相关典型案例以及我国打击和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政策及成效等。随后,我就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电诈犯罪治理、加强国际合作等回答了现场提问。

韩国检察制度与我国存在较大区别,其直接侦查的案件范围非常广泛。本次培训期间,韩国大检察厅特意围绕检察机关侦查权设置了圆桌讨论环节。与会国家和地区检察机关的侦查权情况主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无侦查权。在有的地方,检察官即便明知证据存在且易于调取,仍须通知警方调取。第二类是有广泛的直接侦查权。韩国刑事诉讼法第196条规定,若怀疑有犯罪发生,检察官应当调查犯罪嫌疑人、犯罪事实及证据。第197-4条规定,若检方与警方就同一案件开展了调查,检察官可以要求警方将案件移送至检方。尽管近年来韩国检察机关直接调查权有所限制,但其仍保持了很强的调查力量和很高的侦查技术水平。第三类是有部分直接侦查权。如在越南,检察官对部分刑事案件有调查的权力。我也简要介绍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在交流中,来自英国的检察官询问如何看待侦查权与检察权的关系。

我回答说,中国检察机关具有宪法赋予的法律监督权,检察机关的侦查权不仅为指控犯罪服务,也为保障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和司法公正高效运转服务。我认为制度设计需要兼顾公平与效率、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选择适合国情的就是最好的。圆桌会议后,我们应邀参观了韩国大检察厅的法证科学调查部。该部门由检察总长直接领导,下设法医科学部、法医基因及化学部、数字法证部、网络技术犯罪调查部。韩国大检察厅的侦查员向我们介绍了笔迹、墨迹、DNA相关的法证技术。其中,韩国对脑电测试(通过脑电波来判断犯罪嫌疑人供述的真伪,类似于我们所说的“测谎”)的广泛运用,引起了大家的关注。

据韩国大检察厅侦查员介绍,韩国检察机关对犯罪嫌疑人使用脑电测试非常普遍。对此,我提出了两个问题:一是脑电测试的准确率有多高?他笑了笑,说有90%以上。这个答案与我以前了解的情况相符。二是脑电测试及其结果是作为检察官的侦查手段还是作为证据使用?侦查员

回答系作为证据在法庭上使用。大家对这个回答感到很惊讶,立即展开了热烈讨论。来自印度、柬埔寨、新加坡的检察官均表示在他们国家不允许作为证据使用。他们也询问了我国的情况,我回答说,普通刑事案件由警方侦查,在部分案件中,警方可能会使用测谎作为一种侦查手段,但据我所知,应用远不及韩国普遍。同时,测谎结果也不属于法定证据种类,其关联性、客观性尚待研究,作为证据使用仍需慎重。

随后,我们参观了侦查员办公室及讯问室等。他们的办公室除了案卷之外,还放置了很多证据材料。讯问室安装了一高一低两个摄像头,高的摄像头能够拍摄屋内全景,低的摄像头则对准犯罪嫌疑人,拍摄讯问时的细节。比较特别的是,他们的讯问室有一面墙装有单向透视玻璃,屋外的人可以通过玻璃看到讯问的情况。讲解员介绍说,有时候他们会请被害人观看检察官讯问犯罪嫌疑人,但这并非被害人享有的权利。

……

这次培训时间虽短,但收获颇丰。培训内容与从事的经济犯罪检察业务密切相关,我此次又是作为最高检机关首期涉外法治人才研修班学员代表出国交流,倍感珍惜。在培训中,我对工作涉及的网络犯罪防治、洗钱犯罪治理等方面有了更多收获,就关注的证据法、检察侦查权等方面增长了知识。

检察机关是以法治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力量,这也对我们检察人员的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通过此次培训,我更深刻体会到,作为青年检察人,在从事涉外检察工作中,一要着力拓宽国际视野。参与涉外检察工作,要求我们储备丰富的国际法律知识,培养国际法治视野。培训中,我与大家共同探讨了不同法系的特点、检察权运行、证据规则等方面的问题,进一步拓宽了视野、储备了知识、开阔了思路。二要努力提升综合素养。涉外检察工作,既需要学习借鉴,也需要沟通交流。若能用外国检察同仁熟悉的语言和语言体系进行对话,交流传播效果会更好。三要始终坚定“四个自信”。在与参训代表的交流中,在学习与对比不同检察制度中,我更深刻地体会到我国检察制度在平衡公平与效率、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方面有很大优势。我们应深入学习研究,大方自信地交流宣传,以从检的亲身经历和研究思考更生动地讲好中国检察故事,扩大中国检察的国际“朋友圈”。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经济犯罪检察厅)

□ 胡静

2024年11月4日至1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成功申报并组织了北京市检察院赴德国的“司法数字化改革借鉴研修班”,我们来自北京检察系统的15人一同来到科隆、法兰克福,共同领略德国的司法文明和最新实践。彼时的科隆虽已入冬,但海洋性气候下的几分湿气,将雨后的街道装点出冬日上海弄堂般的神韵。飞机一落地,代表团就紧锣密鼓地开启了研修课程。

换个地方“开庭”

建筑,往往是一个地方最容易让人留下第一印象的事物。德国北威州法院所在的建筑好似一座城堡,外部看是典雅的欧式传统建筑,内部堪称富丽堂皇。科隆地方法院则坐落于一座上世纪90年代风格的建筑中,虽然没有玻璃幕墙,但三叉形的楼宇布局还是展现着它的现代感,在法兰克福的法院和检察院的建筑也同样各具特色。在这些司法机关的建筑里,资深的法官、检察官为我们实地授课,同我们深入交流,还邀请我们旁听了一场德国版的“涉外刑事案件”庭审。

或许是由于经常对涉外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而养成的职业习惯,我关注着这场庭审的每一个细节,留意着庭审的现场布置。我所在的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有专门的涉外检察办公室,办理的大部分涉外刑事案件都是犯罪嫌疑人或被侵害人为外籍人员的案件,也有主要证据在境外的案件。而这次庭审庭审的新颖之处在于,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并不是外籍人员,但出庭的证人是外籍人员,不会德语,靠着翻译出庭参加诉讼。这样的外籍证人在庭的案件在我目前的职业生涯中确实很少遇到。

除了庭审,法庭的布局也颇有大陆法系纠问式诉讼模式的影子,证人坐在审判席对面,法庭的中间位置,公诉人席与被告席相对而立,被告人和辩护人坐在一起,公诉人席后方是一扇两米多高的传统欧式窗户,阳光从外面洒入法庭。请教德国同行后才知,德国法院中公人席的布置十分考究,因为按照德国司法传统,公诉人代表正义和阳光,所以公诉人席一定要靠窗,让阳光从外面透进来。这样颇具浪漫主义的设置出自给人严谨印象的德国人之手,着实令我印象深刻。

数字化建设大步向前

北京市检察机关非常注重数字

化建设,特别是大数据、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应用。在国内日常工作中,我和同事能深切地感受到新技术的运用为案件办理带来的诸多便利和办案质效的提升。与我们一样,德国对司法数字化改革的重视,甚至是迫切的需求,也反映出在信息化时代,全球司法、执法部门都在直面变化、拥抱新技术、迎接新挑战。同我们的数字化实践有所差别的是,德国将司法数字化重点放在人工智能运用和信息化系统建设方面。在人工智能领域,巴伐利亚州和北威州注重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研究,开发司法领域自有语言模型,建用各种数据平台,用于处理相关类案或辅助办案,以减轻法官负担。在信息化建设方面,与我们的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类似,德国建立了包括在线服务、中央云存储、网络服务的司法云平台,以及基于司法云平台运行的专业诉讼程序和电子档案系统等专门应用。德国同行还专门向我们介绍了欧盟《人工智能法案》《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等法案,余在德国的适用情况及当地司法机关在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方面作出的专门规定等,看得出来,德国司法机关在司法数字化方面大步向前的同时,不忘对相关领域进行法律制度规范。

数字化道路上荆棘丛生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告诉我们,任何新事物的诞生和发展,都不会一帆风顺的,检察机关数字化工作也不例外。在法兰克福检察院与当地同行的交流中,他们非常坦诚地讲述了在司法数字化道路上面临的挑战。一方面,德国很多司法官对新技术的接受度有限,因为新技术的运用需要司法官进行系统性学习,同时大量案件材料的电子化以及缺乏传统纸质材料媒介直接影响了司法官数十年养成的传统案件审查方式,特别是从2025年1月1日开始,所有案卷都将电子化,这无疑给司法官,尤其给年纪较大的资深司法官带来挑战。另外,德国司法机关信息技术应用的推进过程呈现出新技术应用推进速度过快、目标设定过高、系统设计繁杂等问题,导致司法官在实际操作相关系统的过程中付出较高的学习成本。

另一方面,德国司法领域相关数字化技术成熟度仍有继续提升的空间,目前德国检察机关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尚未达到司法决策所需的标准,容易因数据偏差、算法缺陷或信息不完整导致人工智能软件因“幻觉”而作出错误判

莱茵河畔拾光

司法数字化改革借鉴研修随想

此外,司法数据通常包含敏感个人信息,如何确保这些数据在使用过程中不被滥用或泄露,是德国司法机关面临的严峻问题,为此,在欧盟等层面出台了相关法律,但反向来看,欧盟和德国对数据的严格监管也推高了获取训练数据以及司法机关运用新技术的成本。

他山之石,择善而从

这次研修,不仅给了我学习的平台和机会,也让我有机会站在域外,跳出检察看检察,诸多体会,油然而生。检察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无疑是全球检察工作的发展趋势,近期国际检察官联合会相关会议主题、多个检察国际合作交流会议主题都反映了各国检察机关对数字化、信息化的重视。

我国与德国在案件量、涉案人员数量、司法官数量上有较大差异,在借鉴德国有益经验的同时,更需因地制宜,将相关做法同我国实际相结合,择善而从,以我为主,为我所用,真正使相关技术达到服务检察工作的目的。

例如,德国司法机关对信息安全的重视,即数字化建设必须以安全作为前提。德国、欧盟确实认识到了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发布了许多法律、条约,想要规范相关领域的发展,同时保护数据安全。目前,北京市检察机关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虽然有安全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平台,但是在工作中还会根据案件性质传递、使用纸质案卷材料,这样的方式相较德国司法系统“一刀切”的数字化、信息化的路径,更符合我国检察工作实际,也更能在现有技术条件下更好地规避风险,实现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

在培训中,我们也将我国检察机关数字化建设的经验做法与德国同行进行了交流,讲述了中国法治故事、中国检察故事。在面对面交流的欢声笑语中、在严肃热烈的讨论里、在观摩考察的提问间,我们不仅加深了对司法数字化的理解,更深刻认识到各国检察制度的形成有其本土和历史的因由以及自身必然需要面对的问题和挑战,也从心底里更加坚定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心和自豪。

(作者单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境外取证如何实现更高质效? 三招给出“解题思路”

“两条腿走路”

调查组把握的第三个工作要诀是“两条腿走路”。请求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与国内侦查不可偏废,必须“两条腿走路”,最大限度发挥办案的主观能动性。

在本案办理中,除了通过国际刑事司法协助获取证据外,办案机关也积极开展“境内取证”,以进一步构建及完善证据链。获悉长期滞留国外的被害人可能短暂回国后,调查组立即联络被害人。通过耐心细致的沟通,被害人最终于短暂回国期间,在约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配合调查机关完成了相关询问工作。

“非常感谢你们的工作。”面对办案人员的“执着”,被害人表达了理解和感谢。而从办案人员的角度,对案件细节再次核实,从第一视角“亲历性”地开展询问工作,更有利于综合全案证据,运用经验及逻辑法则建立有效指控证明体系。

“积力之所举,则无不胜也;众智之所为,则无不成也。”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必将日益深入,我国司法机关也将在实践中不断积累经验,逐步推进和完善境外取证制度机制,汇聚力量,依法严惩涉外犯罪。(作者分别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重罪检察部主任、二级高级检察官,重罪检察部检察官)

检察官说

□ 刘金泽 谈颖颖

2023年12月,一天凌晨,上海警方一间办公室里警铃响起,驻A国警务联络官将当地S市发生的一起劫枪案紧急通报上海警方。抓捕计划立即启动,侦查工作紧锣密鼓展开。

另一边,在A国飞往我国上海的飞机上,几名看似与普通乘客无异的犯罪嫌疑人正等待航班降落。当天作案后,几人驾车逃匿,奔赴S市机场逃往国内。在他们的计划里,作案与逃离行动已是“无缝衔接”。当晚,该航班降落上海浦东机场,几人如释重负,自以为作案后的“金蝉脱壳”计划已顺利完成。殊不知,上海警方早已在机场布下天罗地网。几名犯罪嫌疑人尚未走下飞机,手腕上已是冰凉的手铐。此时,距离案发时间仅过去10余小时。

这一幕,是我国在刑事案件办理方

面开展国际执法司法合作的一个缩影。在各国人员流动日益频繁的今天,涉外刑事案件频发。而国际执法司法合作的不断加强,有效消除了此类案件办理中打击犯罪上的“盲区”。

随着该案犯罪嫌疑人的全部落网,上海市检察机关适时介入工作同步开启。

在跨国案件的办理中,高效顺畅的协作意味着办案效率的大幅提升。对于该起涉外案件,上海市检察院第一分院第一时间指定一名检察官专人负责。在该阶段,对证据进行充分研判、精准引导后续侦查方向,是检察机关适时介入侦查工作的重中之重。

检察机关引导侦查,检察机关具体推进,各项证据收集工作有条不紊地展开。检警协作下,证据链逐步完善,一条清晰的作案时间线开始呈现——预谋实施犯罪、主犯召集多人赴A国S市、在S市某地购买凶器、蹲点伺机实施犯罪、购买机票逃匿……几名犯罪嫌疑人的作案计划似乎颇为“完美”,殊不知“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企图以跨国作案方式逃脱法网,只不过是自取灭亡。

很快,该起案件的境外取证工作提

上侦查工作日程。

赴A国S市的取证调查组迅速成立。该调查组由主办检察官及经验丰富的刑侦、技侦民警组成。在人员配备上,来自不同岗位的工作人员全方位覆盖取证需求。同时,为提高境外取证效率,调查组根据不同取证阶段制定了完备的方案,重点把握三个工作要诀。

“谋定而后动”

调查组把握的第一个工作要诀是“谋定而后动”。出境前的境内相关准备工作必须充分、务实,尽可能多考虑可能遇到的不利情况。

各项工作分头并行——审讯室里,多轮讯问有序开展。侦查人员抽丝剥茧、层层深入,不放过案件每一个细节,通过详尽的讯问,获得了案件第一手资料。一块块案情的拼图逐渐归位,勾勒出整起事件的来龙去脉,为后续赴境外取证打下坚实的根基。

会议室内,检察官和公安民警一

次次开展案件会商。细致梳理每一项证据,分析研判每一个案件细节,每一位办案人员都对整体案情做到熟稔于心。他们深知,只有吃透案情,方能找到正确的、行之有效的补充侦查方向。

另一边,与境外司法机关的对接工作也在同步开展。调查组在出境前完成了全部取证事宜的翻译工作,通过驻A国警务联络官先行提交外方,并安排好出境取证期间的国内对接人员,以便第一时间完成证据对比及针对性讯问等工作,提升后续境外取证的效率。此外,调查组还通过向驻A国警务联络官咨询、自行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境外司法程序与我国相关刑事法律规定的差异予以了解,以在尊重差异的同时规范取证形式,最大化增强证据效力。

“左右手齐抓”

一切准备就绪,调查组按照既定计划飞赴A国S市。在境外取证阶段,调

查组把握的第二个工作要诀是“左右手齐抓”,实体和程序并重。

“我们的取证要求要做到一目了然。”为了便于A国警方协助取证,调查组对本案所有取证需求进行细化,结合案情在《刑事司法协助请求书》中将证据分为“制作现场类”“视频监控类”“实物提取类”等五大类,并在各类目下注明取证事项及取证要求。事实上,这份《刑事司法协助请求书》的制作不仅仅有刑侦人员参与。因案件涉及痕迹鉴定、伤情鉴定等,出境前,调查组多次咨询鉴定人及相关领域专家,综合运用各领域专业优势,进一步明确了证据标准及取证注意事项。

同样,证据的合法性也是境外取证的关键事项,不容忽视。对此,调查组以书面形式向A国警方提交了对证据的形式要求,并通过驻A国警务联络官向A国警方进一步解释。最终,本案的境外证据以具备目录、官方印鉴的证据手册形式向我方正式移交。公安机关亦对提供者、提供时间、移交过程等制作了完备的工作记录。